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369號

抗　告　人　世高建設有限公司
即被上訴人
法定代理人　古文惠
相　對　人　陳帝佑
即 上訴 人

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抗告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即為抗告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抗告人對民國111年12月7日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36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認抗告為不合法，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江奇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雅慧